

扶绥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82-GXYS

采购人：扶绥县林业局

供应商：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82-GXYS

签订地点：崇左市、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扶绥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	项	1277880	12778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 元整（¥ 1277880 元）</u>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项目范围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全部）、调研访谈会的费用、咨询研究人工费、开题启动会及结题评审的专家酬劳、既有资料及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包含本项目外购资料费）、综合管理费（房屋、商务管理、行政管理、办公设备等成本）、资料制作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扶绥县林业局。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3、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27788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扶绥县林业局（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6-2号12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765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 3301 0400 015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